

南投縣 109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認輔制度」獎勵要點

一、目的：

為加強認輔工作之推動，提振教師專業精神，鼓舞教師積極關愛受輔學生，宏揚教師大愛，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二、依據：

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經核定之現任認輔教師。

四、認輔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能付出愛心、耐心、關懷受輔學生，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 **確實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者。
- (三) 經常實施家庭訪視或連繫家長，溝通管教（育）觀念，有效落實親師合作績效顯著者。
- (四) 對於個案能盡心輔導，並有具體事實及**詳實紀錄**者。
- (五) 結合社區、機構、家長...等資源，有效協助或改變受輔導學生偏差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積極參與「認輔制度」各項活動者。

五、獎勵作業程序：

- (一) 績優認輔教師之敘獎薦送，由各校校長召集校內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考核並做成紀錄後，遴報本府教育主管單位複審查核後獎勵之。
- (二) 辦理認輔之績優學校，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送本府教育處建議獎勵。

六、獎勵標準：

- (一) 凡符合下列各款者記**嘉獎壹次**。
 - 1. 使用南投縣認輔制度個別輔導紀錄冊表件。
 - 2. 同一個案認輔次數達 6 次以上。
 - 3. 整份認輔紀錄冊記錄確實(含受輔基本資料、計畫、策略、目標、認輔過程...)
- (二) 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嘉獎貳次**（名額為全校認輔教師十分之一以內，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1. 輔導非罹患慢性疾病需長期修養之中途輟學學生返校穩定就學達一學期者。
 - 2. 對嚴重行為偏差之問題學生實施個案輔導成功達二件以上有具體事實者。

3. 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戒除不良習慣並確定（至少十個月以上）不再犯，有具體事實者。
 4. 認輔資料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認輔表現為特殊績優者。
- (三) 前開績優人員除前述本府獎勵外，其事蹟內容亦列為本府薦送教育部表揚「輔導工作有功人員」或「杏壇芬芳」、「特殊優良教師」或本縣「優良教師」之參考依據。如接受表揚，不再重複敘獎。
- (四) 每次認輔以 40 分鐘為原則；個案認輔紀錄冊，請以南投縣認輔制度個別輔導紀錄冊版本詳實填寫(至少達 6 次以上)，記錄冊須經輔導老師、主任、校長核章，以落實檢核程序，未依規定紀錄者不予審查。
- (五) 達獎勵要點，但輔導紀錄未盡詳實者，擇優給予獎狀一紙。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